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后勤事务保障中心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集中办公区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米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市瑞丰佳益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面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市瑞丰佳益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（油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市瑞丰佳益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（蔬菜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昌吉市众合兴蔬菜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3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；

5. （肉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冬冬牛羊肉店），从业人员 5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6. (冻货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北园春市场赵燕冷冻食品配送部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(禽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富乐源养殖专业合作社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(蛋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远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(调料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新疆广源汇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(其他类)，属于(批发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晨涛食品店)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菜篮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4日

说明：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2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